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投资〔2023〕54号

关于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实施东陈镇尚书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东陈镇尚书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申请”及其他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了进一步加快东陈镇成片开发项目的开发进度，解决农户搬迁问题，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东陈镇尚书村农民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项目选址于如皋市东陈镇尚书村20组，总用地面积1226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188平方米，同步实施雨污管网、道路、路灯等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投资2959万元。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代码：2304-320682-89-01-216661。

五、请你单位接文后，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抓紧办理土地利用、建设规划、用能审查等相关手续，落实好项

目资金渠道，待各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后，报我局审批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六、此批复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特此批复。



抄送：市发改委。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共印 8 份